

哈尔滨市迫害消息

大庆中院读职 非法维持对七名法轮功学员的枉判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匆匆下发裁定书，(2021)黑06刑终261号，对让胡路区法院枉法对哈尔滨李力壮等七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决维持原判。李力壮被非法枉判十年八个月，罚金八万；唐竹茵九年四个月，罚金五万；赵丽华七年五个月，罚金四万；霍晓辉七年三个月，罚金四万；丁燕四年二个月，罚金三万；焦其华四年，罚金三万；李艳清一年十个月，罚金二万。

大庆市让胡路区法院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下达非法判决，李力壮、唐竹茵、霍晓辉等法轮功学员不服枉法判决，依法提出上诉。上诉期限因法定休息日顺延至十一月二十九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十二月一日立案。因黑龙江疫情，律师无法递交上诉意见。二审法官对上诉人提出的，一审所谓指控拨打“反宣”电话数量存在严重失实的情况，在没有做充分的调查，更没有开庭审理的情况下，匆匆于十二月十日就草率下达了维持原判的非法裁定。二审法院、法官、合议庭人员，是在故意包庇一审办案人员的违法行为，公开、公然地纵容一审办案、定案过程中显而易见的犯罪。

家属于十二月十七日打12368查询大庆中院立案庭询问案件情况，书记员告诉承办人是赵鹏，让家属联系法官赵鹏（0459-6829160），家属打电话询问赵鹏是否立案了，赵却说二审已经下判决了，维持原判。顿时家属就懵了。

对于家属的质问，法官也表现得有些无奈。

曝光哈尔滨市道里区 610、国保对法轮功学员采取的迫害手段

从二零一五年至今，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610、国保采取长期跟踪、盯梢、特务监控、手机监控、趁人外出时非法入室查看等手段，来掌握法轮功学员们的基本信息，然后选择一个特定时间点进行统一的大绑架，或针对某个学员实施单个绑架。他们主要的目标是破坏大法真相资料点，一般发资料、在大街上讲真相的学员不是他们绑架的主要目标。

道里 610、国保人员跟法轮功打了很多年交道，非常了解法轮功学员，知道这些人即使被绑架了，也不会出卖其他学员，想从被绑架学员口中得到什么重要线索根本就不可能。道里 610、国保会钻法轮功学员平时互相之间都有来往的空子，采取用私家车里面安装监控，停放到法轮功学员家住处，长期用来监控学员的日常活动，时常换不同的人员（男女都有）和不同牌号的车辆跟踪监控一个或两个他们认为比较重要的法轮功学员，来查找更多学员，达到掌握更多法轮功学员的基本信息。然后唆使辖区的多个派出所警察到不同的学员家上门骚扰、查看或实施绑架。

1、用跟踪、监控、偷偷入室查看等手段破坏资料点案例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晚，李双凤、占捷、李淑芬等六位法轮功学员被道里国保警察绑架。后李双凤被枉判三年，占捷被非法通缉，占捷在被迫流离失所期间离世。

二零二一六月十日，道里区榆树镇李继武、新发镇韩亚香和其丈夫赵军胜三名法轮功学员被道里分局国保警察绑架，家中遭到大肆翻查、抄家。

2、唆使派出所警察上门绑架案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道里区尚志派出所警察闯入法轮功学员曲佩华的家，没有出示任何证件，绑架法轮功学员曲佩华及在她家的另一位法轮功学员。同时，抢走笔记本电脑、师父法像，及大法书籍等私人物品。而后闯入一徐姓男法轮功学员家，将其绑架，并抢走电脑、师父法像及大法书籍私人物品。后将他们送入宾县、巴彦县拘留所，非法拘留迫害十五天，于十二月四日放回。

当下的哈尔滨疫情大爆发，全民核酸都做了六、七次，有的地区已经做了超过二十次，封闭几十个小小区。凡是迫害法轮功学员严重的地区，疫情爆发也更严重，在这种情况下，道里 610、国保人员还在延续他们的跟踪、监控迫害手段，为了钱已经达到不要脸，甚至不要命的程度！希望这些人不要再助纣为虐，昧着良心迫害信仰真、善、忍的好人，给自己留一条通向未来的路！

哈尔滨新华派出所片警骚扰法轮功学员

哈尔滨新华派出所李姓片警电话骚扰法轮功学员，并又和办事处一个女的到该法轮功学员骚扰。那个女的用手机照相。法轮功学员善意告诉她不要这么做，对她不好，一定得删去。片警问法轮功学员还炼不炼法轮功了。法轮功学员说，法轮功是高德大法，自从学炼以后，一身病好了，大法是百利无一害的，是救人的……片警又说法轮功是 x 教（注：中共是真正的邪教）。法轮功学员告诉他中国认定的十四种邪教中没有法轮功，百度上可以查到的。他们急忙要走。法轮功学员善意告诉他们一定记住“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希望他们不要跟着中共跑了，善待法轮功学员会有福报的。

片警电话：15663701215
女士电话：13644575237

迫害法轮功 最高检察院检察长张军罪恶簿

【明慧网】2021年12月10日国际人权日前后，36个国家的法轮功学员向本国政府，递交了最新一批中共迫害者名单，要求依法对这些恶人及其家属禁止入境、冻结资产。这些国家包括美国、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欧盟的23个国家、日本、韩国、瑞士等。现任最高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此次递交的迫害者名单中。

主要罪行

张军长期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司法系统内担任重要职务，竭力推行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政策，是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帮凶。张军曾任最高法院副院长、司法部副部长，2017年2月，接替吴爱英任司法部部长。

在张军任司法部长的一年里（2017年2月~2018年3月），据不完全统计，至少有王有江、严红梅、胡霞、王彦秋、王文中、叶光平、路远峰、霍润芝、羹仁娥、董永慧等10多名法轮功学员被中共监狱迫害致死，众多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残、致伤、致精神失常，有的妻离子散，流离失所。由于中国的监狱系统属司法部管辖，张军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张军任司法部部长以来，还采取政治运动式的手段迫害律师，在他的统一指挥和部署下，地方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协挥舞大棒，约谈、警告、秘密调查、立案、处罚，仅半年多时间，就有十多位敢言正直、在业界有一定声望的维权律师（包括为法轮功学员辩护的律师）被以完全站不住脚的理由被调查和被处罚或受到各种刁难以致无法执业。还有多家律师事务所及其他律师也受到各种各样的刁难、报复、整顿和被注销从业资格。

自2018年3月张军任中共最高检察院检察长以来，在全国范围内继续推动迫害法轮功。2019年3月12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张军

污蔑诋毁法轮功，要求各级检察院“积极参与……反邪教斗争。”（注：中共是真正的邪教）

2020年5月25日，张军在其工作报告提出“坚决惩治法轮功”。他在全国范围内指令各省、市、县检察院人员，在没有法律依据，没有犯罪事实的情况下，对法轮功学员构陷、非法起诉，致使大量有信仰、坚持真、善、忍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遭非法批捕、起诉、非法庭审、判刑，致使蒋有容、吕观茹、徐静、毛坤等24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形势进一步恶化，张军对此负有直接的不可推卸的责任。

2018年1057名法轮功学员被起诉、非法判刑

据明慧网报道统计，2018年，至少1057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有24名法轮功学员因依法控告元凶江泽民遭报复性判刑。非法庭审942场，法庭非法罚金2,463,000元，2018年，中共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的刑期最高14年。非法判刑分布于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93个城市。

2018年，仅黑龙江省检察院对法轮功学员“批捕117人、起诉192人”。

2019年921名法轮功学员被起诉、判刑

2020年有615名法轮功学员被起诉、判刑

2020年大陆中共敲诈勒索法轮功学员2,788,234元现金。其中警察、检察院非法抄家抢劫勒索现金223,234元。江西省张莉被判刑7年6个月、勒索罚款10万。

2021年1~6月有674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起诉、判刑

退休教师82岁的李登臣被非法判刑10年，罚款151,700…

以下是张军任职2018年3月至今，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部份案例：

一、部份迫害致死案例

2. 黑龙江省侯丽凤，女，67岁，于2018年6月12日和老伴被兴方派出所抓捕。7月6日，侯丽凤被方正县检察院非法批捕。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期间，警察对侯丽凤刑讯逼供，打得她两臂浮肿成紫青色，每天有专人看管，强制洗脑。8月15日侯丽凤被构陷至依兰县检察院。9月5日检察院将侯丽凤起诉到依兰县法院。遭受几个月的精神和身体的酷刑折磨的侯丽凤，身体已出现严重异常，肚子剧痛，下身大量流血，腿脚浮肿，有时痛到昏迷过去。9月26日依兰县法院非法庭审侯丽凤，之后侯丽凤被判刑2年，并被威胁不许上诉。2019年3月1日，生活已经完全不能自理的侯丽凤被保外回到家中，于2019年4月28日离开人世。侯丽凤从被抓到离世，仅短短10个多月。

二、典型非法起诉、判刑案例

1. 黑龙江巴彦县3位7旬老人被判刑7至9年

张洪珠，男，72岁，于2017年10月8日，被巴彦县政法委伙同公安局、兴华派出所打电话骗到社保局绑架。武桂芝，女，73岁，于2017年9月28日在家中派出所警察绑架。范淑芬，女，70岁，当时去武桂芝家，也遭绑架。2018年7月19日，范淑芬、张洪珠、武桂枝被非法庭审，2019年2月份，武桂芝被非法判刑8年，范淑芬被判7年，张洪珠9年。

2. 黑龙江依兰县“8.13”绑架案 14人被非法判刑

哈市依兰县公安局2017年8月31日，对依兰县、佳市桦川县两地法轮功学员实施绑架，共29人被非法抓捕。其中宋玉芝、施凤香、施凤兰等13名法轮功学员及1名未修炼的家人于2019年2月28日被依兰县法院非法庭审、判刑，刑期3年半~10年不等，勒索罚款453,000元。（有删减）